**工 程 合 約**  **書 草案**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工程，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第一條 工程名稱：106學年度『體育館空調改善工程』【案號:KFSH107-0626】

第二條 工程地點：本校校區

第三條 施工範圍：詳如工程標單明細表、設計圖說。

1. 工程價款：

（一）**本契約含稅總價合計新台幣： 元 整。**

（二）依照契約總價結算，即依契約總價計給，如因甲方要求變更設計致

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賬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管理費等另列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總價之比例增減之。

（三）因辦理本工程所衍生之稅捐、規費、關稅、簽證等均由乙方負擔。第五條 付款辦法：

乙方請領工程款時應附發票或收據其所用之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所用之印鑑，並繳存甲方印鑑二份；

（一）經完工正式驗收合格後，甲方付清全數工程款，乙方應繳交保固切結書及總工程款百分之三之保固金給甲方，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存之全部工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一年保固證明書。

（二）本工程無預付款。

（三）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

第六條 工程期限：

1. **本合約工程施工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二）就本約工程之施作及付款期限，甲乙雙方均不得藉詞任意拖延。

（三）因甲方發包配合之其他施工廠商或遇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致延誤乙方工期時，乙方得照實際情況提出所需延期日數，與甲方協定延長工期。乙方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工程展期，甲方視實際狀況核定其准否及准予延展之日數。

（四）甲方有權變更施工計畫及工程進度，於合理情況下乙方應配合調整，以利工程進行。

第七條 工期延長：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另行協議延長工期：

(1)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甲方因素延誤乙方工程進行者。

(2)甲方工程項目增加或實際施作數量超過原訂之工期負擔時。

（二）乙方應於影響工期原因發生後或接獲甲方口頭或書面通知變更或增加工程項目、數量後七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工程展期，甲方得視實際狀況核定其准否及准予延展之日數，並發給工期延長證明為憑。

第八條 圖說規定：

（一） 乙方應依據設計圖樣、施工規範及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施工，如就施工圖樣或說明書有疑義或二者有不符之處者，以施工圖說為準，或以雙方協議所得之書面記錄解決之。

（二） 本合約及因本約所產生之一切文件、圖表、投標須知、各項會議記錄、開標前宣告事項，均屬本合約書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九條 工程變更：

（一）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對於増淢數量，甲乙雙方應參照本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工程價款；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共同議定合理單價。如因工程進展需要，甲方並得要求乙方先行施作，乙方應全力配合。如因變更設計致乙方須廢棄巳完成工程或半成品，或為本工程預訂之國外製品，甲方依巳完成工程或半成品或國外製品，參照合約單價計價給付之。

（二） 變更工程得增減工程期限，其增減日數由雙方另行議定。如因此需按當地法令申辦手續者，概由甲乙雙方配合辦理，所需規費由甲方自理。

（三） 甲方所交付之一切施工圖說、規範，乙方應遵照施工，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設計。但乙方本於承攬人之專業所提出之變更建議，經甲方核可後准予依照辦理。

第十條 追加減工程：

（一） 追加減工程，由甲方主辦單位及委託設計監造技師與乙雙方於追加減工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簽認，並計入追加減工程款。

第十一條 材料檢查：

（一） 由甲方委託設計監造技師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乙方應即撤離工地。

（二） 進場材料經由甲方委託設計監造技師檢驗合格者，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離工地。

第十二條 工程檢驗：

（一） 施工期間，甲方主辦單位及委託設計監造技師得按施工說明書之規定檢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配合，並派員協助辦理。

（二） 如對乙方工程施作結果不滿意，甲方應立即提出修正指示。如檢驗結果發現乙方施作品質不合本約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乙方改善或拆除重做，乙方不得藉故要求延長工期或補償。

第十三條 配合施工：

（一） 乙方監工人員：乙方應選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乙方監工人員並受甲方之監督指導。

（二）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工程同時施工時，乙方應與其他工程分包人互相栛調合作，避免施工衝突。各分包人之間如有爭議，應遵從甲方之協調與裁決。

（三） 甲方自辦項目之工作配合(含甲方自辦項目之承包商之施作進度、工作品質、進場人數及時間之統籌管理)，如由乙方統籌管理，乙方得向甲方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以甲方自辦項目工程之百分之五計之。

（四） 乙方施工應配合甲方自辦項目表列工程之施作。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五） 乙方與甲方自辦項目之承包商間，如發生工程無法配合致工程進度逾延或施作品質不良等，致雙方對其所發生逾期、修復或賠償等責任之歸屬發生爭議者，由甲方裁決責任之歸屬；如乙方與甲方自辦承包商就工程界面、協調或費用分攤有爭議者，由甲方裁決之。如非屬乙方之故而須乙方配合修改工程時，應依三方協議結果由甲方以追加帳方式計價付予乙方。

第十四條 加班趕工：

本工程施作期間，甲方如認為需提前完工或有趕工必要時，得以書面要求乙方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因加開夜班所增加之費用，不計入追加減工程款內。但加開夜班係因乙方工程進度落後、工程施作品質不良須拆除重作(修復)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因此所增加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工程驗收：

（一） 會同監督：凡必須會同甲方主辦單位人員及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共同驗收或監督工程施作之進行者，甲乙雙方人員應於所定之施工時間，如期到逹工地配合辦理工程之驗收或監督。

（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工程完工之通知後七日內進行工程之初驗。

（三）就甲方驗收不合格之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限期內修復完成，並再行申請甲方複驗。

（四）經甲方驗收合格之工事，甲方應即行接管，乙方並得於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時請領合約之尾款。

（五）本工程全部完工，經會同甲方進行驗收，如驗收結果發現工程與圖說規定之品質不符，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近期修改完成，或拆除重做。

（六）工程進行中，如有修改及變更工程計畫者，以雙方確認之圖面為驗收根據。

第十六條 部分使用：

（一）就乙方工程完成之部分，甲方如認有提前使用之需要者，得先驗收其完成部分。

（二）甲方對乙方未完成部分之工程，於不妨害乙方工程原則下，亦可徵得乙方之同意使用之。

第十七條 保固：

（一）本工程自正式驗收點交完成之日起一年，為保固期間。

（二）於保固期間，保固工程如因工料不良或施作品質欠佳，致發生開裂、歪斜、脫落、漏水、倒塌、走電或管線不通等情事，由乙方無償修復或更換之責。

（三）就前項修繕需要，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立即進場修復並於甲方指定期間內修繕完成，如於該限期內未能修復完成，或因緊急搶修需要，甲方不及通知乙方時，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逕行招商修復，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之(依發票或收據為準)，如因不可抗力或人為使用不良因素致上述損壞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修復費用。

第十八條 安全規定：

（一）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甲方所訂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工地安全措施，如因乙方設備不週或其他違規事由，致工人傷亡，或妨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序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明顯標誌，用以維護工地周邊之交通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自負一切任。

（三）乙方就工地設備之提供，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工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與甲方協調並經其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對於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乙方均應嚴守保密之責。

第十九條 工地管理：

（一）乙方應指派富有經驗之工程人員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因觸犯刑章或違法行為致生糾葛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工人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確實依照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之僱用，並依法為其辦理關之保險，若有違法之事，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進行工作監督或工程驗收者，雙方監工人貝應遵照所定施工時間如期到逹工地進行監工或驗收等工作。

第二十條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一）工程進行期間，因本工程施作產生之廢料雜物等，乙方應配合進度適時予以整理清除。

（二）工地週邊施工期間的協調事項

(1)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發揮敦親睦鄰的功能。

(3)負責處理抗爭事件，相關行政作業由甲方協助辦理。

（三）工程完竣後，所有乙方遺留於工地周邊道路及結構內外一切自備之設施均應撤除，所遺留於工地內外之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乙方並應負責整理清除。甲方自辦項目承包商如產生廢料雜物等，概由乙方負責清理，所生之費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第二十一條 甲方有按時付款之義務：

甲方應依本約規定按時支付工程款予乙方。如甲方無故遲付工程款，經乙方催告限期攺善而無效果者，乙方得終止本工程之進行，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應負責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違約罰款：

（一）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設計施工之工作，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甲方或相關主管單位發現，通知期限改正

而不改正者。每次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罰款並須繳交相關主管單位所開立罰單之罰款。

（三）罰款之執行：

(1)乙方於收到甲方之違反契約規定通知書後，得有十日曆天之申訴抗辯(以簽收日期為準)，並應在此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理由。若超過此申訴抗辯期而未向甲方提出任何之書面申訴，即視為無條件接受此項懲罰。在此申訴抗辯期間內乙方仍應遵運守契約規定，限期改善完成。

(2)甲方有權逕自決定接受或拒絕乙方之申訴並以裁決書通知之，乙方若對甲方之裁決不服，得根據契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請爭議處理。

(3)乙方應依違反契約規定通知書、裁決書或爭議處理結果之繳款期限前，以現金或商業本票向甲方繳納之，若超過上述之繳款期限，甲方得逕自應付與乙方之契約價金中或保固金中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工程保險：

（一）乙方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日止，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二）乙方認為前項所規定之保險範圍不足，應自行增加保險項，當災害發生致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未辦理保險，當災害發生，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第二十四條 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附件計有設計圖、施工規範書、決標金額明細表等各乙份。(本工程定案後至訂約期間雙方往來文書報表、會議紀錄、備忘錄等經雙方簽署者，均屬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新竹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代 表 人：黃敦煌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統 一 編 號：46802405

電 話：03-5753699(代表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